

# 新北市立樹林高中學生生活榮譽暨整潔競賽評分要點

## 一、 評分標準：

整潔、秩序每日成績以 80 分為基準，班上每個人各項每次扣 0.5 分。

(一)秩序評分重點：50%(包括教室秩序、生活紀律)

### A.教室秩序:

- 1.早自習是否遲到、教室內是否保持安靜?
- 2.午休是否仍有學生走動、未安靜午睡?
- 3.靠近走廊窗戶窗簾是否半緊閉或全拉?
- 4.翹課在校園遊蕩或不假外出。
- 5.對師長不敬。
- 6.違規使用手機。

### B.生活紀律:(由生輔組人員評比)

(二)整潔評分重點：50%【區分內掃區、外掃區】

### A.內掃區:

- 1.教室垃圾是否清理及分類?
- 2.黑板、粉筆溝槽、講桌、講臺是否擦拭整潔?
- 3.門窗玻璃是否潔淨?窗溝是否乾淨?
- 4.掃具是否排列整齊?
- 5.教室地面及走廊是否有垃圾或積水?

### B.外掃區:(由衛生組人員評比)

## 二、 評比時段：

(一)每週(每週五~隔週週四)辦理乙次。

(二)每週四結算成績，校網公告表現優良之班級。

## 三、 獎懲：

(一)每週國中部、高中部各年級取最優前 4 個班級頒發獎狀。

(二)每學期獲 6~8 次最優班級全班嘉獎壹次，獲 9~11 次最優班級  
全班嘉獎貳次，獲 12 次以上最優班級全班小功壹次。